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19 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累计涨幅达 122.40%，3 月 28 日触及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2023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称，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是否实现销售收入及规模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若相关业务为公司已有业务，请说明该业务与你公司其他业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否合理、必要。

2. 2023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与华为在智慧矿山领域进行开放式的全面合作，已形成成熟的解决方案”。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华

为进行业务合作的具体形式、是否已签署合作协议、是否为排他性协议、涉及的主要产品、已形成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营收规模等，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9日